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2015年11月23日,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5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15年12月9日至2015年1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2月10日下午15:00的征时间。

(六)会议议程:

1.在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等方法。

2.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15年12月8日上午10:30—11:30,下午13:30—16: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4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受托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代码:360875

2.投票简称:吉电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选择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875”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序号 对应的表决意见 对应的申报股数

1 同意 1股

2 反对 2股

3 弃权 3股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5.投票举例

以股东对公司全部议案投票为例,其申报情况如下:

投票代码:360875 投票简称:吉电投票 买卖方向:买入 委托价格:1.00 股数: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5年12月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2月10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90016。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投票代码:360875 投票简称:吉电投票 买卖方向:买入 买入价格:1.00 股数: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3.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票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根据持有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更改投票结果。

(三)查询投票结果的操作方法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股东大会结束次一交易日,通过会员查询其投票结果。查询投票结果时需要输入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并输入“服务密码”,此“服务密码”与互联网投票时使用的“服务密码”为同一密码,未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请在使用前申请。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投票表决时,同一般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般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务常设联系人:

联系人:石凤 吴强

联系电话:0431-81150933 81961825

传真:0431-81150997

电子邮件:jdg875@cninfo.com

通信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

邮政编码:130022

2.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一天,出席会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贵公司于2015年12月10日(星期四)在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699号召开的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元。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的相关规定。经检查,新赛股份已经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控股股东已将上述违规获利支付给了上市公司。

(八)关于前次发行涉及承诺新赛精纺房屋产权证书办理事项的处理情况

前次发行通过发审会审核后,新赛股份发出公告,承诺尽快办理其下属子公司新赛精纺的相关房屋产权属证书。经检查,新赛精纺已经办理了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履行了承诺。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已经提请公司关注经营风险,及早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较为稳定的经营状况,并及时、准确地披露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已经提请公司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缓慢的问题,并在进一步做好市场分析的基础上,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多次督促新赛股份尽可能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履行必要的程序和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新赛股份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代表人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现场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现场核查后认为:新赛股份治理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良好;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的情形;经营业绩稳定,盈利能力较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由于经济形势的影响,新赛股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提升不明显;同时公司采取更加审慎的态度来使用募集资金,使得募集资金使用较为缓慢。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针对经济形势的变化,已经采取了相应措施应对,并且更加谨慎地使用募集资金,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保荐机构也已经督促新赛股份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的现场检查报告

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专业审计部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了专业的审计人员,内部审计涵盖了各项业务、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数据系统等各类别,内部审计及财务系统、内部控制完全、合理、有效。

新赛股份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至现场检查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真实、信息披露完整。

公司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了定期报告、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信息。

持续督导期间,广州证券更换了保荐代表人,新赛股份在接到保荐机构通知后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独立性以及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年度报告、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情况,并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新赛股份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主要销售采购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及访谈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关注到:新赛股份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年度报告、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情况,并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

(六)持续督导期间,广州证券更换了保荐代表人,新赛股份在接到保荐机构通知后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七)关于控股股东短线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事项的处理情况

由于新赛股份的控股股东艾比湖湖达公司于2014年12月18日参与认购了前次发行,认购了600万股;而该股东在2015年3月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了公司股票共计1,114,789股,获利173.36万元。

同时,保荐机构关注到,由于国内、国际经济形势较为严峻,市场环境出现较大变化,新赛

股份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审慎分析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的使用采取了十分谨慎的态度,除补充流动资金9000万元外,对于募集资金项目采取在一定范围内试点,然后再大面积进行推开的办法,目前将部分资金用于首次公开发行所对应的“年产150万吨活性氧化铝生产线”项目、“棉花加工厂”技术改造项目。为此,保荐机构在进一步做好市场分析的基础上,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多次督促新赛股份尽可能加快募集资金的使用,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履行必要的程序和及时、准确的信息披露。

(八)关于前次发行涉及承诺新赛精纺房屋产权证书办理事项的处理情况

前次发行通过发审会审核后,新赛